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044號
附件：1.新收載明細表乙份；2.異動明細表乙份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17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健康保險機構、國防醫學法商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團體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管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名本署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議會、政府合會、民聯製中華研究資訊組（請轉知本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審議市政府、會全國藥發私立醫療及醫療役學華會民國公會業新院所署、衛生福利部高雄市衛生局、台灣醫學法人中協民國公會業藥所署、衛生福利部金門縣政府、公會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公會全國政府、會、公會、會、台灣醫學資訊網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管理商業台灣醫刊、中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及社會輔導北醫會、中華民國基銷代理商、組管理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退休人員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福利委員會、國防部軍法人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、臺北市師公會師協發合法醫健保同）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局、國業公會、中會國北國學、中華民國台灣醫刊、中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及社會輔導北醫會、中華民國基銷代理商、組管理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退休人員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福利委員會、國防部軍法人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、臺北市師公會師協發合法醫健保同）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退休人員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福利委員會、國防部軍法人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、臺北市師公會師協發合法醫健保同）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6)

署長李伯璋